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苏0585执1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杜耀忠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5月10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2196505107338，住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维新村三十四组14号。

被执行人米恩达重工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太仓市双凤镇泥泾村建业路1幢0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330925188P。

法定代表人徐文忠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杜耀忠与米恩达重工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的太劳人仲案字[2019]第1351号仲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上述仲裁调解书，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要求被执行人支付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工资33610元的请求事项作一次性处理，金额为33610元，该款由被执行人分五期支付申请执行人，分别于2019年12月25日、2020年1月25日、2020年2月25日、2020年3月25日、2020年4月25日支付申请执行人6722元，如被执行人任何一期未按约支付，申请执行人有权以未付金额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米恩达重工机械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杜耀忠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于2020年1月2日立案受理，执行标

的33610元。

案件执行过程如下：

1、2020年1月2日，本院通过法院专递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信用惩戒风险提示、限制消费令、传票等执行文书，责令其履行债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、2020年1月3日及2020年6月1日，本院两次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、证券、车辆等财产情况，反馈被执行人只有零星银行存款。另查询结果显示被执行人米恩达重工机械(苏州)有限公司名下有车牌号为苏E7TM23的别克牌小轿车一辆及车牌号为苏E88G5B的奔驰牌小轿车一辆(均未实际查控到，本院已对该些车辆档案进行查封，查封期限自2019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，申请执行人可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交续行查封申请)，除上述财产外被执行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3、2020年6月6日，本院约谈申请执行人，告知了其本案的执行情况，申请执行人对本院的执行情况和查明的事实无异议，也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

本案申请执行标的33610元，已执行到位11614.07元，尚未执行到位21995.93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各协助执行单位出具的财产查询回执、谈话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，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调查，除未实际查控到的车辆外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调解如下：

终结太仓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太劳人仲案字[2019]第1351号仲裁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如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，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调解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罗红星

审判员 王 勇

审判员 王云超

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金晓春